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(3) 征预告〔2025〕3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东莞市虎门镇大宁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江门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南坊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的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江门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南坊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股份经济联合社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2.0747 公顷（31.1205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，东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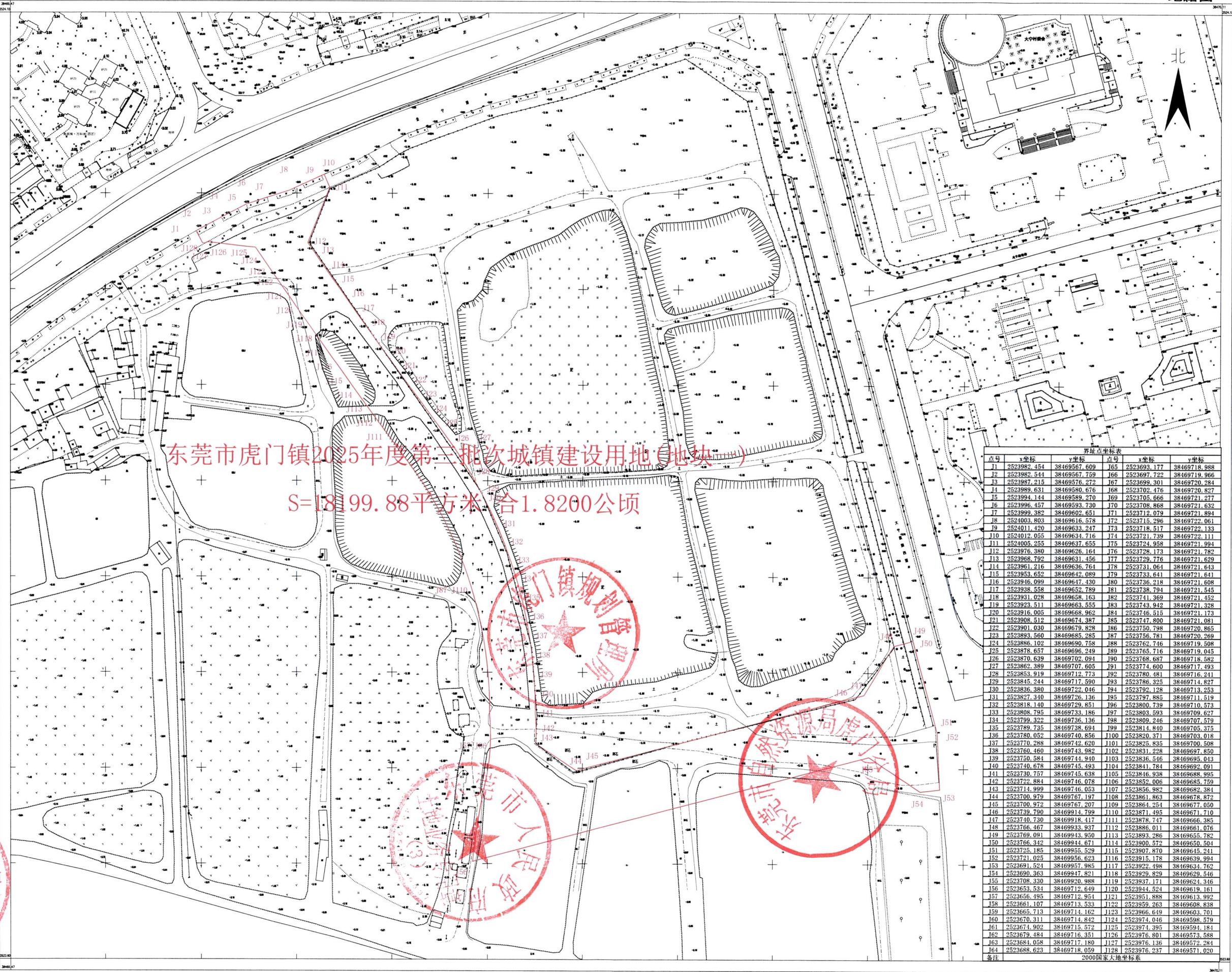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东莞市虎门镇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附图

东莞市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2025 年 3 月 18 日

2523.60-38469.47	2523.60-38469.47	2523.60-38469.47
2523.60-38469.47	2523.60-38469.47	2523.60-38469.47
2523.60-38469.47	2523.60-38469.47	2523.60-38469.47

东莞市虎门镇大宁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江门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南坊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
2523.60 - 38469.47

地籍图



东莞市虎门镇赤岗股份经济联合社
2529.50-38469.25

地籍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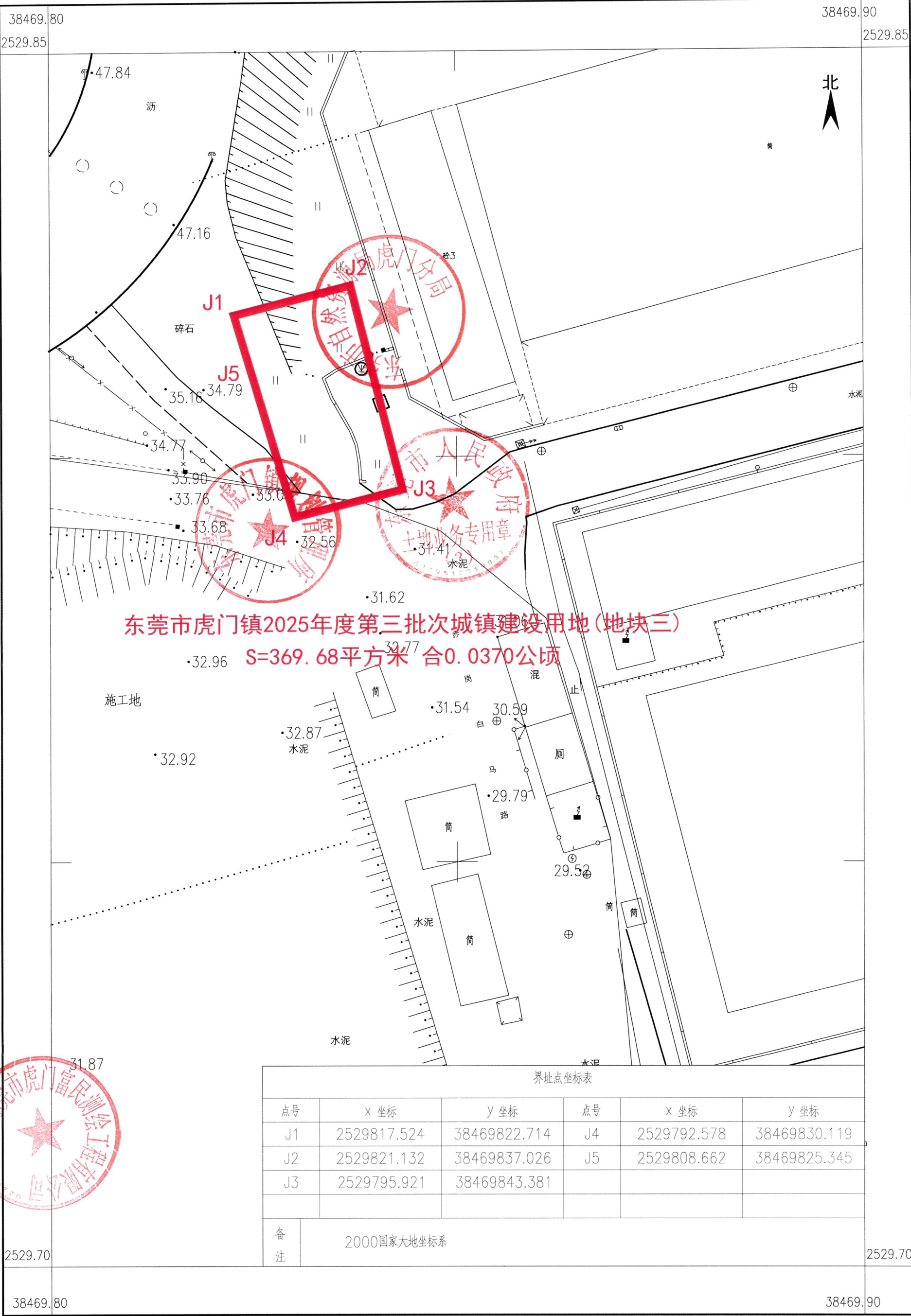
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0.5米。
GB/T20257.1-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
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
GB/T42547-2023地籍调查规程
2025年03月数字化测图。

测量员: 伍裕朗
制图员: 叶嘉洋
审核员: 洪敏聪

东莞市虎门镇赤岗股份经济联合社
2529.75-38469.75

地籍图



东莞市虎门镇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地块三)
S=369.68平方米 合0.0370公顷

界址点坐标表

点号	x 坐标	y 坐标	点号	x 坐标	y 坐标
J1	2529817.524	38469822.714	J4	2529792.578	38469830.119
J2	2529821.132	38469837.026	J5	2529808.662	38469825.345
J3	2529795.921	38469843.381			
备注	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				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0.5米。
GB/T20257.1-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
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
GB/T42547-2023地籍调查规程
2025年03月数字化测图。

1:500

测量员:伍裕朗
制图员:叶嘉祥
审核员:郑敏聪